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喬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18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零柒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喬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928號處分駁回而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4年1月3日期滿，是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，且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袋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核屬違禁

01 物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與法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
03 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莊孟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